

友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-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-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
-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- 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 - 二、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 - 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
 - 四、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
-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，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公告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-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八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。
2.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(箱)櫃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與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7.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，應隨即開票，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制訂日期：經 110.01.15 董事會通過，於 111.06.28 股東會同意生效。(第一版)
經 113.04.09 董事會通過，於 113.6.28 股東會同意生效。(第二版)